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聯絡人：杜曉錡
電話：(02)27374721 #881
電子郵件：redcarol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會二字第1120006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會員從事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」、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各乙份，並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條文，業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57169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為完備本公會廣告管理辦法第八條事前申報範疇，增列「贈品廣告」暨事前申報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由三個營業日調整為五個營業日，爰修訂第八條第一項相關規定。
 - (二)為降低會員公司行政作業負擔，簡化申報程序，非屬事前申報案件改由會員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控管，並填具非屬事前申報廣告刊登明細表及自我檢查表(詳附件一)，由會員公司自行審核及保存紀錄二年，爰增訂第八條第四項規定。
- 三、檢附本次修正後之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(詳附件二)、「會員從事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」(詳附件三)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

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裝

訂

線

奇
1/28